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本着独立立场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4年1-6月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1,100万元的担保。截至2014年6月30日，公司担保累计额1,100万元。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报告期内募金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善淦

盛绪芯

沈景文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